**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和全面依法治市新要求，全面履行了政府部门职能，完善了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了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了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广泛深入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了财政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效推动了财政工作的顺利完成。现将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取得成效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法治工作机构建设。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了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认真查找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短板，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科长和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并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税政法制科，负责财政法治建设工作。

（二）全面推进财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建设。**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我局制定了《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党组议事规则》《重大决策事项清单》确保了财政各项决策工作民主、公开、规范。**二是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全县经济发展大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重大决策事项，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财政局制定的《伊通满族自治县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下发了征求意见稿，并取得了意见回复。**三是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财政投资评审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及时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实施了进行专家论证并落实风险评估机制，通过跟踪调查等方式，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研判，并制定化解预案。**四是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上，建立了财政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了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职责、案审范围、案审制度、程序等，聘请了吉林崇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提高了重大决策质量和效率，保障了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推进依法理财。**五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我局始终坚持财政重大决策事项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并将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三）依法行政，加强了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一是制定了财政行政执法制度。**为推进机关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基础上，制定了《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三项制度”工作方案》《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案卷评审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自由裁量权基准》《一案三书工作制度》等，实行严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实现执法主体合法化、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确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有力的保证了执法责任的贯彻执行。二**是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动态调整。**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及时把国家和省有关降费减负文件及时转发至各执收单位，确保政策落实无遗漏、无盲区。进一步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伊通满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伊通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包括伊通满族自治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有效遏制乱收费现象发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和范围，不得提高收费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增强实效性、精准性和透明度，让企业明明白白缴费。在省政府网站公开了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殡葬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收费的知晓度。

（四）全面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今年是“八五”普法工作启动的第一年，为使“八五”普法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财政工作的职能和特点，我局将法治教育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了《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法制宣传第八个五年规划》《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八五普法责任清单》《2022年普法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我局“八五”普法教育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任务、教育对象、工作要求、方法和实施步骤，全面指导“八五”普法工作。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执法行为还有不规范的地方。随着财政职能的逐渐增多，财政执法任务也在增加，对财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能力与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财政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执法过程中还存在未使用规定的文明用语和手势、还未配佩戴统一的标识、定性不准确等问题。还需要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提高执法效率、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

二是**营造环境还需进一步改善。有的工作人员**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解答，对群众要求的回应，还存在让人不满意的地方，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责任制度，及时对社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研究，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是依法行政的监督制度建设还有缺欠。还需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包括公示制度、回避制度、审查决定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行政救济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群众评议制度等，还需进一步推行行政公开，及时公布政务信息，鼓励公众依法行政进行有效地监督。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制约, 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自觉抵制腐败和违法乱纪行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工作任务。

（一）强化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我局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领导责任制，局党组书记、局长裴乐同志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和事业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日常工作。确保法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责任明确，工作落实。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健全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2022年讲授法治课2次。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通过县政府网站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发布重大决策信息，将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必要程序，保障决策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为**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我局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上，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一是准确界定制定的行政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将所有的规范性文件都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坚决避免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程序制发现象的发生。二是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三是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四）压实了行政权力的监督。为全面实施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财政局全面推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制度规范，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二是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和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患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地址、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五）优化了企业营商环境。为了强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我局制定了《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及《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制定优营商环境“十条禁令”》，严格执行《吉林省优化营商条例》，进一步完善和简化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做到了应拨尽拨，维护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制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要求，推动法治财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二）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把宪法学习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三）进一步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标准化管理。

　 （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

（五）规范执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六）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七）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普法力度，增强法治观念。建立健全普法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宪法》《预算法》《会计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